

抚养费 如何要求增加

夫妻在离婚时，无论是通过协议离婚还是由法院判决离婚，一般都会确定子女抚养问题以及相应的抚养费。

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以及孩子的成长，如果原定的抚养费数额已经不能适应需求，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可以代表孩子要求对方增加抚养费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》第五十八条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

- (一) 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；
- (二) 因子女患病、上学，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；
- (三)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。

该解释的第四十九条则规定：抚养费的数额，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有固定收入的，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

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，比例可以适当提高，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。

近期，各地开始推行“要素式起诉状”，对于与抚养费相关的案件，有“主张抚养费的理由”一栏。

此处应结合诉讼请求，写明主张抚养费的具体原因。

如果是主张增加抚养费，应勾选“子女的实际需要”，并填写具体原因和诉求，如存在患病、教育等必要性支出需求，抚养成本增加等。

如果是主张给付（补付）抚养费，应勾选“被告怠于履行义务”，并填写被告拖欠抚养费的具体情况。

如果存在其他理由，比如直接抚养一方丧失抚养能力等，可勾选“其他理由”并填写具体情况。



资料图片

前妻执意让女儿学钢琴，还要求马先生在抚养费之外承担学琴费用。在分担两年多之后，他拒绝继续承担。

马先生和前妻的矛盾看似体现在抚养费数额上，实际却是对于女儿的教育和培养理念存在根本分歧……

每月两千抚养费 不够学琴支出 前妻提出应分担 最终协商解决



资料图片

费用之争 实为理念冲突

“我和妻子协议离婚已经三年多了，当时约定的抚养费是每月 2000 元，应该说数额并不低。而且，女儿从幼儿园大班开始学钢琴，相关费用我也承担了一半。但因为我不赞同让女儿继续学琴，前妻却非要我分担费用，还说我如今的月收入已经翻了一倍，如果我不承担，她就去起诉要求将抚养费增加到每月 4000 元……”

马先生找到我咨询时，不断被手机上的来电打断，显然他的工作非常繁忙。他告诉我，离婚时他的月收入大约 1.5 万元，现在有 3 万多元。前妻谭女士大致知道他的收入情况，“这也是她一直催着我交钱的原因。”

而从马先生的讲述来看，我感到他和前妻的矛盾看似体现在抚养费数额上，实际却是对于女儿的教育和培养理念存在根本分歧。

“我觉得女儿健康快乐就好了，希望她在运动方面发展兴趣。但她妈妈就是要给她补习英语、学弹钢琴……也不管她自己有没有兴趣。我不是不愿意分担女儿学琴的费用，而是根本就不支持她妈妈让她继续学琴！”

培养女儿 学琴花销巨大

马先生告诉我，最初他就不太支持前妻让女儿学钢琴，但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他承担了包括买琴等相关费用的一半。“我记得光买一台进口钢琴就花了 5 万多元，更别说报班和老师一对一上课的费用了。问题是，女儿学琴已经两年多了，我从女儿那里得到的反馈是她对于弹琴没有很大兴趣，是妈妈硬要她学的。而我跟女儿的钢琴老师也私下交流过，老师很坦率地表示她的天赋一般，加上自己不是非常愿意学琴，因此进入了瓶颈期，虽然课都按时在上，但进步非常缓慢。”

马先生表示，他跟前妻商量，希望不要再逼孩子学琴了。而前妻则拿出别人的例子，认为不能碰到一点困难就退缩，即使是钢琴大师在学琴阶段也会遭遇瓶颈，必须咬牙坚持，否则就前功尽弃了。

“既然我们无法达成一致，你非得花费那么多钱让孩子学她并不热爱的钢琴，那么这些费用你就自己承担吧！”随后，马先生就拒绝再承担学琴的费用。

达成协议 避免对簿公堂

在得到马先生的同意后，我直接联系了谭女士了解情况，她也向我倒了一堆苦水，归根结底就是培养孩子

花钱如流水。在耐心听了她的说法，并肯定了她抚养孩子的辛苦之后，我向她解释，法律层面对于抚养费涵盖的内容以及费用的限度都有相应的规定。

首先，抚养费包含子女的生活费、教育费和医疗费等费用，其中教育费主要是小学、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校教育费用，包括学费、书本费、在校餐费及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支出，而在校外的补习和兴趣班，包括各种运动、艺术、科学等课程的费用，不属于抚养费涵盖的范围。

其次，抚养费的数额一般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有固定收入的，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，比例可以适当提高，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是负担一个子女，抚养费的限额是负担人月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，限额是负担人月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从实际情况来看，如果负担人属于高收入人群，其月收入大大高于社会平均工资，那么其负担的抚养费占月收入的比例可能反而偏低。

从法律的规定和马先生的情况来

看，原本每月 2000 元的抚养费已经不算低了，而且马先生在原本约定的抚养费之外，仍然负担了女儿学琴的一半费用，只是对于让女儿继续学琴，马先生有不同意见。“作为父亲，马先生对于女儿的教育和培养也应当有发言权。但由于女儿实际由你抚养，你有事实上的决定权，在学琴这件事上，既然你决定要继续，那么也应承担这一决定的后果，包括考虑相关的经济负担。马先生基于反对的态度，不愿意继续分担费用也情有可原。”

了解了谭女士的态度后，我也私下告诉马先生，由于他的收入相较离婚确定抚养费时有了大幅增长，因此如果谭女士去起诉，法院有可能依据“月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”，判决增加抚养费。而且，父母为了抚养费问题对簿公堂，对孩子来说也不是好事。因此，我建议马先生稍作让步，一方面每月增加一定的抚养费，另一方面明确女儿包括学琴在内的其他课外培训，由于马先生没有决定权，也就没有义务再分担，希望谭女士根据经济情况审慎决定。

听了我的分析和建议，马先生最终和前妻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，商定每月固定增加一定的抚养费，此外不再分担其他课外教育的费用，避免了为人父母却要